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的跟踪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作为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宝德股份 2009 年度规范运作的情况进行了跟踪，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宝德股份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的情况**

**（一）宝德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1、宝德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赵敏先生，实际控制人为赵敏、邢连鲜夫妇。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赵敏持公司股份 30,6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51.00%；邢连鲜持公司股份 4,5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7.50%。赵敏同时为公司董事长、技术总监，邢连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2、宝德股份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严宇芳	1,350,000	2.25%	股东、董事
周增荣	300,000	0.50%	股东、董事、生产部经理
胡省三	--	--	独立董事
汪诚蔚	--	--	独立董事
许娟红	--	--	独立董事
李昕强	600,000	1.00%	监事会主席、石油业务部经理
王东	--	--	监事、技术部经理
孟志林	--	--	监事
张敏	--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宋薇	2,250,000	3.75%	股东、邢连鲜姐姐之儿媳
赵伟	2,250,000	3.75%	股东、赵敏之弟
赵紫彤	1,800,000	3.00%	股东

杨小琴	1,350,000	2.25%	股东
-----	-----------	-------	----

## （二）宝德股份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的情况

宝德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查阅公司财务资料、审计报告，抽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抽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现金报销单等材料，并通过同宝德股份管理层、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沟通交流、访谈等方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是否违规占用宝德股份资源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宝德股份较好的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其资源的制度，2009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无违规占用宝德股份资源的情况。

## 二、宝德股份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并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明确规定各决策层、经营层、管理层的权限、职责、工作程序和议事规则。

宝德股份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及管理需要，建立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资产管理、生产项目管理、采购销售管理、信息报告披露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为了保证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时建立了募集资金相关的管理制度，并结合重大事项的报告管理制度，设计了透明、公开、规范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流程。公司设有专职部门负责内部控制的日常检查监督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制度执行中的

偏差，确保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2009年度宝德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正常运行、各司其责，宝德股份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有效防范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保荐人查阅了宝德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查阅了公司财务资料、审计报告，抽查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报销单以及工资支付记录等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沟通。保荐机构认为：宝德股份较好的执行并完善了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009年度宝德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 三、宝德股份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制度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宝德股份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

##### 1、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

事有权要求其回避；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批准”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作了详细规定：

(1) 法定代表人的审批权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1000 万元，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1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3) 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 3、独立董事的前置意见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2009 年度宝德股份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提供和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情况

(1) 2009 年股东（邢连鲜）累计向公司提供借款 330.00 万元，2009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股东（邢连鲜）签订 330.00 万元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 60 日，2009 年 6 月归还借款 330.00 万元，由于该笔款项借款期限很短，因此未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2) 公司股东赵敏将自购的位于西安市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A 座 601 室 (287.33 平方米) 写字间自 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无偿提供给公司办公使用。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按 14,367.00 元计算租金，定价依据市场价格。

2009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赵敏、邢连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可该等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宝德股份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为 0，2009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 2、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金贴
赵敏	董事长、技术总监	男	53	2009.04-2012.4	19.38	否
邢连鲜	董事、总经理	女	53	2009.04-2012.4	9.55	否
严宇芳	董事	女	38	2009.04-2012.4	3.36	否
周增荣	董事、生产部经理	男	36	2009.04-2012.4	19.73	否
胡省三	独立董事	男	70	2009.04-2012.4	3.36	否
汪诚蔚	独立董事	男	70	2009.04-2012.4	3.36	否
许娟红	独立董事	女	46	2009.04-2012.4	3.36	否
李昕强	监事会主席、石油业务部经理	男	33	2009.04-2012.4	15.79	否
王东	监事、技术部经理	男	31	2009.04-2012.4	15.02	否
孟志林	监事	男	71	2009.04-2012.4	1.36	否
张敏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38	2009.06-2012.6	11.08	否

### （三）保荐机构关于宝德股份关联交易的意见

保荐人查阅了宝德股份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资料，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协议；审阅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抽查了相关会计凭证；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宝德股份2009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宝德股份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35号《关于核准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宝德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400万元，扣除支付的主承销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064万元后，于2009年10月20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7,336万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835.7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500.24万元。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20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213号验资报告审验。

### （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对应募投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支行	1203014210019308	240,813,775.63	石油钻采一体化电控设备生产基地

###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09年11月30日，宝德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预计从2009年11月30日至2010年5月30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2,0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

在履行过程中，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金额	累计本年度期末已投入金额
石油钻采一体化电控设备生产基地	16,000.00	430.00	430.00

### （四）保荐机构关于宝德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分析公司资料，与管理层访谈、沟通，现场调查、跟踪等多种方式，对宝德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宝德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宝德股份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2009年12月31日，宝德股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等情形。宝德股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宝德股份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 五、其他重要承诺

1、宝德股份全体股东赵敏、邢连鲜、赵伟、宋薇、赵紫彤、严宇芳、杨小琴、李昕强、周增荣均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

份。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体股东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2、宝德股份《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3、2009 年 7 月，宝德股份实际控制人赵敏、邢连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主要内容为：（1）截至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的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自己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自己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赵敏、邢连鲜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4、2009 年 7 月，宝德股份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赵敏、邢连鲜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后，若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厂房的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被迫搬迁生产场地，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补偿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搬迁费用和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上述被迫变迁生产场地的情况。

5、2009 年 8 月，宝德股份持有 5% 以上的股东赵敏承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研究开发的与公司业务

有关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无形资产均归公司所有，未经公司书面同意，本人不自己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无形资产。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赵敏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6、2009 年 9 月，宝德股份持有 5% 以上的股东赵敏、邢连鲜承诺：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605-22-1-A0604 号房屋，4134046、4134047、4134048、4134049 号注册商标及 6550275 号商标申请权的名称由西安宝德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如果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办理完毕上述房屋、商标（商标申请权）的名称变更手续导致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商标及房屋权利人均已变更完毕。

## 六、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和相关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宝德股份的经营环境、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研发状况等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宝德股份 2009 年度经营状况良好。

2009 年，金融危机对石油能源设备行业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受此影响，公司产品订单额有所下降，但是公司依托先进的技术优势、对行业的深刻理解与把握、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年度内维持平稳发展的态势，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2009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1,689.73 万元，同比下降 13.01%；营业利润 2,915.72 万元，同比增长 74.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3.28 万元，同比增长 72.71%。

## 七、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年度内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对宝德股份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2009 年度，宝德股份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及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报告的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李锋

\_\_\_\_\_

张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